

证券代码：002400

证券简称：省广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,930,209.75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0,744,144.97 元，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074,414.5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,273,224.02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分配的股利 47,005,538.53 元，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850,937,415.96 元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,743,337,128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31,380,068.31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.09%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,380,068.31	47,070,102.46	69,733,485.1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100,930,209.75	153,092,559.77	212,863,595.1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 润(元)	1,534,984,875.1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利润(元)	850,937,415.9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总额(元)	148,183,655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 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155,628,788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48,183,655.8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廿八日